

聲 請 調 解 書 筆 錄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
	編號								
稱 謂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號 編 號	職 業	住 所 或 居 所	電 話	備 考	
聲 請 人 (法 定 代 理 人)									
對 造 人 (法 定 代 理 人)									
推 調 舉 解 之 協 同 人									
事 由	聲 請 人 因 與 對 造 人 為 事 件 聲 請 調 解								
事 與 件 願 概 接 要 受 之 調 解 條 件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本件現正在 檢察署偵查 法院審理 中，案號如下：)</p>							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				聲 請 調 查 證 據				
<p>此致</p> <p>高雄市 區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 <p>聲 請 人 (簽名蓋章)</p>									
<p>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筆 錄 人 (簽名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聲 請 人 (簽名蓋章)</p>									

附 註

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來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辦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